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17-00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9,571,129.62 元。

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姓名	职务	薪酬 (单位：万元)
郭华强	董事长	35.00
张健	副董事长	28.00
耿俊岭	副董事长	36.00
朱宝文	董事	25.00
刁建敏	董事	30.00
李峰	董事、总裁	35.00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吴雄伟	独立董事	6.00
卢凯	独立董事	4.00
魏美钟	独立董事	4.00
周昆	独立董事	0.00
陈纯	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6.0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姓名	职务	薪酬
----	----	----

		(单位: 万元)
李峰	董事、总裁	按董事薪酬
徐丽君	董事、财务总监	按董事薪酬
叶晖	董秘	25.00
林路	副总裁	29.00
魏宽宏	副总裁	29.00
陈宇	副总裁	29.00
施宇伦	副总裁	30.00
汪继锋	副总裁	35.00
汪陈笑	副总裁	30.00
韩剑波	副总裁	19.89
魏致善	副总裁	24.00
傅宁	副总裁	21.00
高平	副总裁	21.00
胡自强	副总裁	18.00
叶明	副总裁	2.64
李亚男	财务部经理	6.20
王萍	财务部经理(已离任)	6.75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2016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2017-007号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的项目实施完毕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的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共计60,340,200.00元,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后当前节余605,572.63元,在扣除2016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费20万元后预计最终节余405,572.63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